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持有公司27,27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26.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科汇投资为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3,140,100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科汇投资本次减持所得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用于回购科汇投资部分股东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276,615股
持股比例	2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76,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15	26.06%	徐丙垠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丙垠	9,355,000	8.94%	
	合计	36,631,615	3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6,700	1%	2025/9/24 ~ 2025/12/4	16.72-19.54	2025/8/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4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科汇投资本次减持用于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需求,减持所得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用于回购科汇投资部分股东的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5)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科汇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30,000.00	85,1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7,6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2026.5.9	5,000.00	64,900.00	85,1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6.5.12	10,000.00			否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2026.5.7	15,000.00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51.50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663334XP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9号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133.76	138,832.13
	负债总额	96,266.29	135,883.49
	资产净额	9,867.47	2,948.64
	营业收入	90,763.69	298,846.27
	净利润	6,919.17	1,76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3、保证金额:1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67,635.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1.06%。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5,235.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60.19%,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6-01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应要求列席股东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公司将对议案2-4、6中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2)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股东会审议。以上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26年3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非表决事项

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7,传真:0536-2098020

联系人:盛卫宁、柳国超

4、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80

2. 投票简称:潍重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4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16:30前

2、登记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

3、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333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二)参会注意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180天	7,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9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1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3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18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0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1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3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5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65.68	1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52.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7,840.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3,136.00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0,976.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本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本总额自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9,76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06月15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0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0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11	杨凤凯
2	03*****715	杨巧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6月05日至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限制	变动前股本: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转增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80,329	60.1790	18,872,132	66,052,461	60.1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9,671	39.8210	12,487,868	43,707,539	39.8210
总股本	78,400,000	100	31,360,000	109,76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109,76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7775元。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股票权益的授予价格与权益数量将依据激励计划作出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公司相关股东、董事及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

联系人:刘亚琴、南娴静

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传真:0755-29985520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